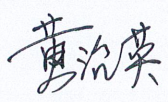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u>黄治葵</u>	
	职称: <u>工程师、律师</u>	
	工作单位: <u>广西桂圣桥律师事务所</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贵港市 2024 年市本级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燃气安装工程</u>	
	项目预算金额: <u>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捌仟贰佰捌拾元整(¥3158280.00 元)</u>	
	供应商名称: <u>贵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根据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市中心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予贵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将市中心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予贵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特许经营范围为市中心城区新区和部分旧城改造区域。本项目属于特许经营期内，贵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是贵港市城区唯一一家管道燃气供应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一、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因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是城区唯一的管道燃气供应商，符合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 签字		日期 <u>2024 年 9 月 29 日</u>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u>黄克卿</u>	
	职称: <u>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贵港市宏港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贵港市 2024 年市本级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燃气安装工程</u>	
	项目预算金额: <u>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捌仟贰佰捌拾元整(¥3158280.00 元)</u>	
	供应商名称: <u>贵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根据《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市中心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予贵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批复》(贵政函〔2005〕54号),同意将市中心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予贵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特许经营范围为市中心城区新区和部份旧城改造区域.贵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是贵港市城区唯一一家管道燃气供应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服务,可以从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第一条第(一)款“(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本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 签字	<u>黄克卿</u>	日期 <u>2024</u> 年 <u>9</u> 月 <u>29</u>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梁宇	
	职称: 助理会计师	
	工作单位: 贵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贵港市 2024 年市本级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燃气安装工程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捌仟贰佰捌拾元整(¥3158280.00 元)	
	供应商名称: 贵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市中心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予贵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批复》(贵政函[2005]54号), 同意将市中心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予贵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 特许经营范围为市中心城区新区和部分旧城改造区域。贵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是贵港市城区唯一一家管道燃气供应者。</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服务, 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 一、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 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 本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梁宇	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